

股票代碼：3662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260 號 1 樓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 2 -
貳、討論事項一.....	- 3 -
參、報告事項.....	- 3 -
肆、承認事項.....	- 7 -
伍、討論事項二.....	- 8 -
陸、臨時動議.....	- 9 -

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0 -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12 -
三、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15 -
四、一〇四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7 -
五、「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8 -
六、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19 -

附錄

一、公司章程.....	- 32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6 -
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40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42 -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260 號 1 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 一〇四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 (四)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五) 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六)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七) 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八) 本公司處份持有之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股權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二

- (一) 擬解除現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 (二) 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40 條之修正及第 235 條之 1 條文之增訂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11頁附件一。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14頁附件二。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5~16頁附件三。

三、一〇四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28,000,000股額度內，分三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並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發展需求辦理之。

二、第一次私募普通股6,800,000股及第二次私募普通股21,000,000股已分別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募集完成。

三、一〇四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附件四。

四、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5 年 3 月 1 日	105 年 3 月 1 日	105 年 3 月 2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新台幣伍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8 年 3 月 1 日	三年期 到期日：108 年 3 月 1 日	三年期 到期日：108 年 3 月 2 日
募 集 原 因	轉投資-購買同步網絡集團股權		
保 證 機 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受 託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彥鈞會計師、曾祥裕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彥鈞會計師、曾祥裕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彥鈞會計師、曾祥裕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外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外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508%，實質收益率 0.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外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68%，實質收益率 1.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伍億元整	新台幣伍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105年4月2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證券之金額	0	0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五、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範，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
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8頁附件五。

六、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第一次實施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4/8/12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04/8/13~104/10/12
預定買回之數量	2,000,000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85元~150元
實際買回執行期間	104/8/27~104/9/2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3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1,413,909元
平均每股價格	73.06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3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額比率(%)	0.29%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不影響股價，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七、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提股東會報告。」擬分派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23,210,000元，以新股發放之，其發行股數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前一日收盤價計算之，即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104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223,173股，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8元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新台幣5,800,000元，以現金發放之。

二、擬議配發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一〇四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無差異。

八、本公司處份持有之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股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樂陞將持有九成的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為手機遊戲休閒平台Tiny Piece Co., Ltd之100%母公司)，以今年第一季會計師簽核報表之Tiny Piece Co., Ltd帳面價值，全數轉讓予原經營團隊所持有之First Response Limited。First Response Limited原本即持有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一成之股權。

二、於2014年9月30日完成本案交割至今，期間曾獲配股利1,800萬美元，雖因以財報淨值出售故無法認列當期損益，但總計持股期間為集團帶來的財務貢獻約為美金850萬元，此項投資效益實屬正向。

三、自收購Tiny Piece Co., Ltd手遊休閒平台以來，致力於整合其平台運營及流量優勢，惟Tiny Piece Co., Ltd以兒少遊戲市場之廣告為主的商業模式，未來在精準行銷工具日益普及下挑戰日增。且其目標市場乃歐、美、日等全球市場。公司必須決定是否要持續深耕兒少、海外與日益挑戰的廣告商業模式。

四、由於樂陞之同步網絡收購案已進入交割程序，同步網絡做為大陸手機遊戲市場之門戶渠道，深諳大陸玩家行為的數據庫分析，對於樂陞遊戲進入大陸市場將有極大助益。公司將致力於整合雙方資源，日後業務重心將放在大陸市場，恐無暇顧及以全球市場為主的Tiny Piece Co., Ltd，故與原經營團隊協商，由其回購本公司所持之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股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彥鈞、曾祥裕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14頁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31頁附件六。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58,589,688 元，謹擬具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元)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5,673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	458,589,68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5,858,969)	
可供分配盈餘	413,026,39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199,905,350	每股配發約 1.34999995 元
股東紅利-現金	22,211,706	每股配發約 0.1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0,909,336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陳逸



會計主管：王怡婷



備註：1.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2.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3.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148,508,043 股（含庫藏股 430,000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四年度盈餘為優先。

二、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現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限制。

三、擬提請股東會解除現任董事之競業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任之職務
董事	許金龍	More than Tiny Limited 董事長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〇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99,905,3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990,53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本次發行新股相關事項如下：

(1)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以截至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止

流通在外股數 148,508,043 股扣除庫藏股 430,000 股計算，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34.999995 股。

- (2)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事宜，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五、以上增資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需要予以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計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計貳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後，其餘額酌予部份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提股東會報告。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u> <u>上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配合公司法第 235 之 1 條修訂。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 10，但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提報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酌予部份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提報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配合公司法第 235 之 1 條修訂。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u>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u>	

【附件二】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在 104 年度持續專注於遊戲研發本業，為提升遊戲本業的競爭力，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家用遊戲機平台遊戲、取得知名 IP 開發移動平台遊戲，並且與 SONY 合作，參入了最新的虛擬實境 Morpheus VR 計劃，在技術面及投資合作方向上，進行各項戰略合作，以下分四點報告：

一、營業成果及計劃

本公司10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2,197,634仟元，營業毛利為1,407,625仟元，營業毛利率為64%，營業利益為766,835仟元，稅前利益為749,209仟元，稅後利益為575,225仟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稅後利益為458,590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3.83元。因合作委託開發、遊戲授權及投入自製移動平台遊戲已投入市場營運，合併營業收入較103年度成長131.50%，營業毛利成長169.96%，營業利益成長256.77%，稅前淨利成長138.09%，稅後淨利成長53.12%。

本公司核心競爭能力在於研發，而遊戲市場日新月異，為提升產業競爭力，104年度繼續投入研發經費，致力開發技術之發展，並且參與 SONY VR 計劃，在市場的露出，成為全球第一個在 SONY VR 平臺上展出臺灣研發商。

在 104 年度兩大主要業務方向為 Console 主機和 Smartphone 手機遊戲。在 Console 主機遊戲製作方面，本公司與日本大廠 Square Enix 合作，打造的主機遊戲大作 FINAL FANTASY XV，也即將在 2016 年年內發表問世。此外，與 SONY 的合作 VR 專案，在 2016 臺北電玩展展出後，即引起了話題，樂陞在嶄新的 VR 元年時代，加入了世界頂尖 VR 遊戲開發公司的行列，期待能對未來的 VR 市場發展做出貢獻。此外，本公司其它開發中的手機遊戲產品，特別是取得光榮特庫摩授權的真.三國無雙 7 手遊產品，目前已經進入密集的開發階段，同時也展開中國及全球各地區的授權業務及行銷推廣合作計劃，相信也能在 2016 年貢獻出價值。

遊戲產業競爭已無國界，為確保更多的優勢，進軍中國大陸和國際市場已經是不容置疑的策略，本公司目前正在收購廈門同步網絡，打開了中國的門戶，並完成在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公司 Altplus Inc. 的策略投資，未來仍將在全球積極尋求業務與資本合作的夥伴。由亞洲出發，展開全球戰略佈局，確保公司保持高度的競爭力。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稅後淨利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
營業收入		2,197,634	949,300	131.50%
營業毛利		1,407,625	521,418	169.96%
營業淨利		766,835	214,941	256.77%
稅前淨利		749,209	314,672	138.09%
稅後淨利		575,225	375,667	53.1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58,590	282,256	62.47%
非控制權益		116,635	93,411	24.86%
稅後每股盈餘(元)		3.83	2.59	

三、104 年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4 年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研究及合作發展狀況：

為提供更好的手機遊戲即時連線體驗，本公司成立了網路小組，並聘請來自前騰訊遊戲 Call of Duty Online 之伺服器端程式人員，聘請該團隊核心負責人 Jean -Marc Morel 到本公司主持遊戲研發計劃並擔任營運長職務，針對連線對戰類遊戲做出適合手機平臺的連線對戰架構，提供更符合市場的技術需求，以及提供最高遊戲品質而努力。此外，在最新的 VR 技術研發，本公司特別獲得 SONY 日本（SCEJ）

的支持，雙方多次展開跨國交流，共同在最新的 Morpheus VR 計劃中成長，期待能在虛擬領域提供給玩家更好的遊戲體驗。

研發公司的核心乃是產品，而遊戲市場的競爭並無國界，為打磨出具備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的產品，本公司從核心技術的研發投入、優秀人才的引進和確保、世界頂級的伙伴業務合作到全球佈局的戰略投資，無不圍繞者提升產品價值而努力，我們相信，在未來泛娛樂產業的市場裏，遊戲產品仍然會是處在轉換獲利最高的產業鏈條之中，同時它也會處在競爭最為激烈的一環，而確保產品能獲得最佳的 IP 來源、產品美術視覺包裝、平臺渠道及運營推廣資源，將是成功遊戲的幾個致勝的關鍵，本公司近年的戰略合作及投資，即遵循在持續積累關鍵成功資源的道路上。

最後,在此感謝全體股東、董監事的一直以來的信賴。本公司全體同仁有幸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下成長，將繼續的為業績成長努力貢獻，朝向成為全球最佳的遊戲服務供應商之路邁進。也盼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信賴與支持。

謹祝各位股東 闔家安康 心想事成

董 事 長：許金龍



總 經 理：陳 逸



會計主管：王怡婷



【附件三】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彥鈞、曾祥裕會計師查核竣事，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前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報請 鑒察。

此致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國華



監察人：許飛龍



監察人：許仁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報請 鑒察。

此致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國華



監察人：許飛龍



監察人：許仁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附件四】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4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交付日期)：104 年 12 月 25 日					104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交付日期)：105 年 05 月 1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4 年 9 月 30 日；額度：於 28,000,000 股額度內，分三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股價 96.4 元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股價 91.18 元，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 96.4 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本次私募定價為 77.2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082%，符合股東臨時會決議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上訂定之。					以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之股價 90.9 元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之股價 92.21 元，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 92.21 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本次私募定價為 73.8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034%，符合股東臨時會決議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上訂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採私募方式可掌握時效性，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 年 12 月 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	6,800,000 股	無關係	無	Mega Cloud VR Investment Limited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	14,500,000 股	無關係	無
						Triple Collabor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6,500,000 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 77.2 元					每股 73.8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之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96.4 元之 80.082%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92.21 元之 80.034%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目的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升本公司研發技術，提高產品品質及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投資效益外，亦可藉長期投資增加市場拓展資源並擴展在兩岸及全球市場手機遊戲的分發渠道及其他遊戲發行相關業務。長期而言，若效益能發揮，對股東權益來說，應具正面影響。					本次私募，目的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升本公司研發技術，提高產品品質及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投資效益外，亦可藉長期投資增加市場拓展資源並擴展在兩岸及全球市場手機遊戲的分發渠道及其他遊戲發行相關業務。長期而言，若效益能發揮，對股東權益來說，應具正面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募集資金 524,960 仟元，係用於長期投資增加市場拓展資源，以強化集團之整體佈局。					本次私募募集資金 1,549,800 仟元，係用於長期投資增加市場拓展資源，以強化集團之整體佈局。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藉由大陸手機遊戲市場之門戶渠道，增加進入大陸市場之助益，期能擴增運營績效。					藉由大陸手機遊戲市場之門戶渠道，增加進入大陸市場之助益，期能擴增運營績效。				

【附件五】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轉讓股份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視情況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持股，限制期間最長不超過二年為限。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轉讓股份之權利義務 一、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u>員工不得在二年內轉讓持股。</u> 二、同左。	因應主管機關要求。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一、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視情況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持股，限制期間最長不超過二年為限。 二、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u>已於第八條規範，故予以刪除</u>	因應前段條文內容做刪除。

【附件六】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列入上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為5,330千元，佔負債總額之0%，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7,297)千元，佔稅前淨利之(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為667千元，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05927號

王彥鈞



會計師：

曾祥裕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124	-	\$301,31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15	-	-	5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3及八	2,420,876	26	49,8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八	253,556	3	21,52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4及七	151,750	2	130,20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28	-	26,5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0,614	1	135,094	3
1410	預付款項		11,944	-	82,33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2	-	-	-
	流動資產合計		2,937,634	32	746,960	1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及八	85,026	1	126,184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3,000	-	3,00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3及八	3,316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4,757,719	52	3,976,006	7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71,110	1	18,818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62,593	1	74,6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3,827	-	39,88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17及七	91,480	1	110,54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11	902,639	10	272,647	5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4、七及八	253,877	2	51,464	1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六.12	40,000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74,587	68	4,673,160	86
	資產總計		\$9,212,221	100	\$5,420,12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陳逸



會計主管：王怡婷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674,655	7	\$568,0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65	-	-	-
2150	應付票據		10	-	11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353	-	26,284	-
2200	其他應付款		68,346	1	71,69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013,627	11	350,18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47,160	1	58,310	1
2310	預收款項	六.14	1,549,963	17	16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5,16	65,639	1	6,98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851	-	9,068	-
	流動負債合計		3,437,769	37	1,090,807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	1	239,622	5
2540	長期借款	六.16	67,036	1	14,5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25,055	-	19,759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2,854	-	1,523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28,007	-	5,33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952	2	280,774	5
	負債總計		3,560,721	39	1,371,581	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8,19	1,263,732	13	841,077	16
3110	預收股本	六.18,19	4,773	-	9,120	-
3140	資本公積	六.15,18,19	3,769,962	41	2,810,088	52
32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183	1	45,95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69	-	9,2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9,726	5	287,861	5
	保留盈餘合計	六.5,7	543,178	6	343,087	6
3400	其他權益	六.18	101,269	1	45,167	1
3500	庫藏股票		(31,414)	-	-	-
	權益總計		5,651,500	61	4,048,539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9,212,221	100	\$5,420,12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陳逸

會計主管：王怡婷

崇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677,520	100	\$162,2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22及七	187,940	28	222,675	137
5900	營業毛利(損)		489,580	72	(60,378)	(37)
6000	營業費用	六.17,19,21,2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885	2	9,597	6
6200	管理費用		214,248	31	131,985	8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695	12	56,884	35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307,828	45	198,466	122
7000	營業利益(損失)		181,752	27	(258,844)	(15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1,23	37,933	6	36,276	2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及七	(32,536)	(5)	65,881	41
7050	財務成本	六.13,15,23	(19,130)	(3)	(16,096)	(1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381,109	56	321,920	198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7,376	54	407,981	251
7900	稅前淨利		549,128	81	149,137	9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5	(90,538)	(13)	133,119	82
8200	本期淨利		458,590	68	282,256	17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	-	(24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10	-	8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9)	-	(1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122	5	88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114	3	45,827	2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30)	-	(7,399)	(4)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943	8	39,730	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5,533	76	\$321,986	198
975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6	\$3.83		\$2.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26	\$3.79		\$2.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陳逸

會計主管：王怡婷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XXX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50,261	\$3,225	\$1,682,916	\$40,548	\$9,269	\$108,882	\$3,855	\$-	\$-	\$2,500,95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409	-	(5,40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3,106)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85,180	-	-	-	-	(85,180)	-	-	-	(13,10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因合併而產生者	-	-	21,185	-	-	-	-	-	-	21,18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7,969	-	-	-	-	-	-	17,96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0,368)	-	-	-	-	-	-	(10,368)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6,676	-	-	-	-	-	-	6,676	
103年度淨利	-	-	-	-	-	282,256	-	-	-	282,256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8	38,428	884	-	39,7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2,674	38,428	884	-	321,986	
現金增資	50,000	-	567,800	-	-	-	-	-	-	617,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29	7,523	128,274	-	-	-	-	-	-	138,626	
股份基礎給付	6,937	(1,628)	28,716	-	-	-	-	-	-	34,02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412,790	-	-	-	-	-	-	412,79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5,870	-	(45,870)	-	-	-	-	-	-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841,077	\$9,120	\$2,810,088	\$45,957	\$9,269	\$287,861	\$44,283	\$884	\$-	\$4,048,539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841,077	\$9,120	\$2,810,088	\$45,957	\$9,269	\$287,861	\$44,283	\$884	\$-	\$4,048,53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8,226	-	(28,22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5,940)	-	-	-	(25,94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33,400)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3,400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5,243)	-	-	-	-	-	-	(15,2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90)	-	-	-	-	-	-	(9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6,676)	-	-	-	-	-	-	(6,676)	
104年度淨利	-	-	-	-	-	458,590	-	-	-	458,590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1	20,980	35,122	-	56,9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9,431	20,980	35,122	-	515,533	
現金增資	68,000	-	456,960	-	-	-	-	-	-	524,96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86,510	-	(86,510)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6,490)	-	-	-	-	-	-	(26,4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614	(4,484)	203,267	-	-	-	-	-	-	221,397	
股份基礎給付	12,131	137	72,563	-	-	-	-	-	-	84,83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362,093	-	-	-	-	-	-	362,09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31,414)	(31,41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263,732	\$4,773	\$3,769,962	\$74,183	\$9,269	\$459,726	\$65,263	\$36,006	\$(31,414)	\$5,651,5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陳遠



會計主管：王怡婷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49,128	\$149,1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增加	(821,199)	(4,043)
調整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2,375)	(3,053,818)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762,916
呆帳費用	9,975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4,000	-
折舊費用	11,879	5,9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607)	(17,237)
攤銷費用	53,265	43,064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76	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570	18,844	取得無形資產	(25,451)	(3,008)
利息費用	19,130	16,096	處分無形資產	-	69,600
減損損失	31,39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9,992)	(270,567)
利息收入	(5,570)	(11,62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64)
股利收入	-	(1,67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81,109)	(321,920)	取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9,000)	(120,000)
處分投資利益	(19,146)	(62,228)	處分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39,125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2,65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非流動(增加)減少	(3,316)	3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40)	9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426)	26,3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17	(5,224)	其他長期投資增加	(4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7,865)	(2,609,37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7,174)	563,48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21,550)	(39,6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227	(2,30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1,414)	-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54,480	(126,992)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663,441	275,84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0,394	(69,482)	短期借款增加	106,655	369,28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2)	353,412	發行公司債	-	394,825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增加)減少	(202,413)	293,465	發放現金股利	(52,430)	(13,10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4)	104	長期借款增加	73,339	17,33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2,931)	(36,76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31	1,523
其他應付款增加	6,083	40,458	現金增資	524,960	617,800
預收款項減少	-	(1,406)	員工執行認股權	37,831	15,18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081)	8,0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3,713	1,678,692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718)	810,922			
收取之利息	738	4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3,194)	(166,477)
收取之股利	43,594	1,6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318	467,795
支付之利息	(14,790)	(9,5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4	\$301,318
支付之所得稅	(62,866)	(39,3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9,043)	764,20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陳逸



會計主管：王怡婷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金 龍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列入上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 7,978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2,473 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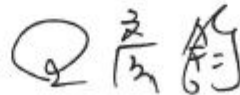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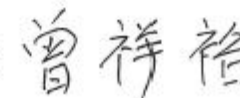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05927 號

王彥鈞



會計師：

曾祥裕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15,388	8	\$884,73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六.18	-	-	5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3及八	3,114,062	32	268,83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35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八	754,626	8	336,59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36,711	-	44,66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518	-	84,56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791	-	27,8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8	479	-	2,656	-
1300	存貨	四	22,214	-	-	-
1410	預付款項		63,404	1	122,46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六.5	402,351	4	114,822	2
	流動資產合計		5,130,899	53	1,887,216	3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及八	85,035	1	278,249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3,000	-	3,00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3及八	5,08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及七	93,910	1	175,30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七	114,011	1	48,350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及六.31	2,714,406	28	2,655,203	4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8	42,356	-	45,71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七	103,714	1	137,10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13	912,105	10	277,951	5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四、六.4及八	414,581	5	8,853	-
194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	四、六.4、七及八	16,756	-	51,464	1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六.14	40,000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44,963	47	3,681,194	66
	資產總計		\$9,675,862	100	\$5,568,41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陳 逸

會計主管：王怡婷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5及八	\$1,260,358	13	\$583,00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6及六.18	165	-	-	-
2150	應付票據		10,610	-	114	-
2170	應付帳款		20,843	-	4,303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3,013	2	153,01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0,116	1	84,38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171,193	2	78,843	1
2310	預收款項	六.17	1,554,180	16	6,78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8、六.19及八	91,899	1	6,98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698	-	11,270	-
	流動負債合計		3,363,075	35	928,697	1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8	-	-	239,622	5
2540	長期借款	六.19及八	72,944	1	14,5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8	153,498	2	51,96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20	33,309	-	7,713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2,498	-	1,52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2,249	3	315,361	6
	負債總計		3,625,324	38	1,244,058	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21	1,263,732	13	841,077	15
3140	預收股本	六.21	4,773	-	9,120	-
3200	資本公積	六.18、六.21及六.22	3,769,962	38	2,810,088	51
3300	保留盈餘	六.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183	1	45,95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69	-	9,2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9,726	5	287,861	5
	保留盈餘合計		543,178	6	343,087	6
3400	其他權益		101,269	1	45,16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21	(31,414)	-	-	-
3600	非控制權益	六.21及六.33	399,038	4	275,813	5
	權益總計		6,050,538	62	4,324,352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9,675,862	100	\$5,568,41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陳逸

會計主管：王怡婷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3及七	\$2,197,634	100	\$949,3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0、六.20、六.24、六.25及七	790,009	36	427,882	45
5900	營業毛利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21、六.22六.24及六.25	1,407,625	64	521,418	55
6100	推銷費用		155,086	7	19,439	2
6200	管理費用		350,058	16	209,477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646	6	77,561	8
	營業費用合計		640,790	29	306,477	32
6900	營業利益		766,835	35	214,941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4、六.26及七	76,860	3	55,110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6	(20,015)	(1)	76,339	8
7050	財務成本	六.26	(29,638)	(1)	(16,18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7	(44,833)	(2)	(15,53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626)	(1)	99,731	10
7900	稅前淨利		749,209	34	314,672	3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8	(173,984)	(8)	60,995	6
8200	本期淨利		575,225	26	375,667	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95	-	6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8	(217)	-	(1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13	1	52,955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122	2	88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8	(2,095)	-	(8,19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918	3	46,212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4,143	29	\$421,879	4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58,590		\$282,256	
8620	非控制權益		116,635		93,411	
			\$575,225		\$375,66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15,533		\$321,986	
8720	非控制權益		118,610		99,893	
			\$634,143		\$421,87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9	\$3.83		\$2.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9	\$3.79		\$2.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陳逸

會計主管：王怡婷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650,261	\$3,225	\$1,682,916	\$40,548	\$9,269	\$108,882	\$5,855	\$-	\$-	\$2,500,956	\$39,927	\$2,540,883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409	-	(5,40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3,106)	-	-	-	(13,106)	-	(13,106)
普通股股票股利	85,180	-	-	-	-	(85,180)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因合併而產生者	-	-	21,185	-	-	-	-	-	-	21,185	-	21,18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17,969	-	-	-	-	-	-	17,969	-	17,969
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0,368)	-	-	-	-	-	-	(10,368)	-	(10,368)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6,676	-	-	-	-	-	-	6,676	-	6,676
103年度淨利	-	-	-	-	-	282,256	-	-	-	282,256	93,411	375,667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8	38,428	884	-	39,730	6,482	46,2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2,674	38,428	884	-	321,986	99,893	421,87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29	7,523	128,274	-	-	-	-	-	-	138,626	-	138,626
股份基礎給付	6,937	(1,628)	28,716	-	-	-	-	-	-	34,025	-	34,025
現金增資	50,000	-	567,800	-	-	-	-	-	-	617,800	-	617,8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412,790	-	-	-	-	-	-	412,790	134,374	547,16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619	1,619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5,870	-	(45,870)	-	-	-	-	-	-	-	-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841,077	\$9,120	\$2,810,088	\$45,957	\$9,269	\$287,861	\$44,283	\$884	\$-	\$4,048,539	\$275,813	\$4,324,352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841,077	\$9,120	\$2,810,088	\$45,957	\$9,269	\$287,861	\$44,283	\$884	\$-	\$4,048,539	\$275,813	\$4,324,352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226	-	(28,22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5,940)	-	-	-	(25,940)	-	(25,94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3,400	-	-	-	-	(233,400)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15,243)	-	-	-	-	-	-	(15,243)	-	(15,243)
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90)	-	-	-	-	-	-	(90)	-	(9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6,676)	-	-	-	-	-	-	(6,676)	-	(6,676)
104年度淨利	-	-	-	-	-	458,590	-	-	-	458,590	116,635	575,22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1	20,980	35,122	-	56,943	1,975	58,9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9,431	20,980	35,122	-	515,533	118,610	634,143
現金增資	68,000	-	456,960	-	-	-	-	-	-	524,960	-	524,96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86,510	-	(86,510)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6,490)	-	-	-	-	-	-	(26,490)	-	(26,4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614	(4,484)	203,267	-	-	-	-	-	-	221,397	-	221,397
股份基礎給付	12,131	137	72,563	-	-	-	-	-	-	84,831	-	84,83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362,093	-	-	-	-	-	-	362,093	68,157	430,25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63,542)	(63,542)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31,414)	(31,414)	-	(31,41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263,732	\$4,773	\$3,769,962	\$74,183	\$9,269	\$459,726	\$65,263	\$36,006	\$(31,414)	\$5,651,500	\$399,038	\$6,050,5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陳 逸

會計主管：王怡婷

崇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749,209	\$314,6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7,097)
調整項目：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增加	(1,297,830)	(223,00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64)
呆帳費用	16,024	3,87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折舊費用	29,997	18,91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000)	-
攤銷費用	84,618	39,41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6,35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202	27,13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750)	(109,891)
利息費用	29,638	16,18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396	162,916
減損損失	31,394	19,48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36	-
利息收入	(29,456)	(13,7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965)	(27,635)
股利收入	-	(3,6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85	4,6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4,833	15,537	取得無形資產	(41,687)	(14,308)
處分投資利益	(37,095)	(62,228)	處分無形資產	-	69,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31)	1,092	其他長期投資款增加	(40,000)	-
處份無形資產利益	-	(41,027)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7,913)	(270,5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損益	217	(5,224)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0,323)	(2,883,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增加)減少	(5,089)	306
應收票據增加	(35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95)	25,30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90,515)	444,4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3,383)	(3,293,16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953	(40,581)			
其他應收款減少	78,533	55,3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減少	9,033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8,791)	(280,500)
存貨減少	4,967	-	短期借款增加	677,358	384,28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8,666	(84,795)	發放現金股利	(132,370)	(13,10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5,177)	238,984	長期借款增加	105,506	17,3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增加)減少	(405,728)	313,31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1,414)	-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減少	34,70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75	1,523
應付票據增加	10,496	104	現金增資	524,960	617,80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3,352)	881	處分子公司(未喪失控制力)	552,535	649,73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40,726)	員工執行認股權	37,831	15,18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6,773)	28,066	發行公司債	-	394,825
預收款項減少	-	(2,0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06,590	1,787,08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543)	9,8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448	53,67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655	(565)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213,001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118	1,252,5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9,351)	(106,037)
收取之利息	11,483	2,4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4,739	990,776
收取之股利	-	3,6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5,388	\$884,739
支付之利息	(26,793)	(9,617)			
支付之所得稅	(93,814)	(115,7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9,006)	1,133,3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陳 逸

會計主管：王怡婷

【附錄一】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左：

- (一)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81 書籍、文具批發業、458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及 4583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但不得經營書籍、報紙、雜誌之批發業務。
- (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 (三)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761 書籍、文具零售業、4762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3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及 4764 音樂帶及影片零售業)，但不得經營書籍、報紙、雜誌之零售業務。
- (四)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745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零售業)。
- (五)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6201 電腦軟體設計業、6202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及 6209 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 (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6311 入口網站經營業及 6312 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
- (七)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6311 入口網站經營業及 6312 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
- (八)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8202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中之會議服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計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後，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舉辦法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日後如需修正選舉辦法，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後，其餘額酌予部份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三十條可分配盈餘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10，但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提報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第三十條之二：本公司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刪除。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金龍

【附錄二】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三條 相關定義
無。
- 第四條 作業內容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十四、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擬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及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至少應達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二，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十七、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依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八、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一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時即宣布停止或暫停開會，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開會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第六條 使用表單

無

【附錄三】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凝聚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四、受讓人資格

凡於認購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五、轉讓之程序

每位員工得認購股數，按職等、工作績效、年資或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計算出員工得認購股數名單，授權董事長核定。

一、董事長得視公司員工結構、各單位差異及每位員工績效調整得分配之認購股數

二、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再有不足，則依法註銷。

六、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訂定有關分次轉讓股數、員工認股基準日、認股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布之。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轉讓過戶登記。

七、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每股轉讓價格不予以調整。

八、轉讓股份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視情況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持股，限制期間最長不超過二年為限。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九、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 一、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視情況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持股，限制期間最長不超過二年為限。
- 二、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十、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執行。
- 二、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四】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許金龍	1,266,784	0.85%
董事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 代表人：劉柏園	6,882,955	4.63%
董事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 代表人：謝東波		
董事	張書泓	533,209	0.36%
獨立董事	李永萍	0	0%
獨立董事	陳文茜	0	0%
獨立董事	尹啟銘	0	0%
合 計		8,682,948	5.84%
監察人	陳國華	0	0%
監察人	許飛龍	1,290,396	0.87%
監察人	許仁慈	0	0%
合 計		1,290,396	0.87%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85,080,43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48,508,043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8,910,482 股。(註 3)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891,048 股。(註 3)
3.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